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青海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于我厅备案且正常开展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通告（排序不分先后）：

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青海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青海华翼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

青海夏都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青海立本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

青海和林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正衡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华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青海中铭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正科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青海省财政厅

2026年1月4日